

# 近代殖民司法侵略的标志—青岛监狱

张树枫

位于青岛市常州路 25 号的青岛监狱旧址，其前身为德国占领青岛时期所建之青岛监狱。青岛监狱建成于 1900 年，隶属德国胶澳帝国法院。因前期这里主要关押非中国籍犯人（主要为德国籍犯人），故又称为“欧人监狱”，以区别于设在李村郊区的专门关押中国人的“华人监狱”。1914 年至 1922 年，日本取代德国侵占青岛，将青岛监狱更名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归日本青岛守备军宪兵队管理，主要关押中国人及其他国籍的“人犯”。1922 年 12 月 10 日，中国政府收回青岛主权，该监狱被青岛地方检察厅接收，更名为青岛地方检察厅看守所，其职责为专门关押未决人犯的场所。但实际上直到 1995 年看守所停止使用为止，近百年间该看守所一直属于“代用监狱性质”，未决、已决人犯均关押于此。1929 年，青岛地方检察厅改为青岛地方法院，该看守所更名为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1938 年 1 月，日本海陆军侵占青岛，占据常州路看守所，设置日本海军第四舰队军罚分会议囚禁场（后改为日本海军支那方面舰队第三遣支舰队军罚分会议囚禁场），由日本海军驻青岛武官府管辖。同年，伪青岛临时法院成立，看守所亦随之恢复。日军囚禁场将部分监房移交伪看守所。在侵华 8 年中，日本海军囚禁场与伪法院看守所共处一院。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后，国民政府接收青岛政权，成立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仍属法院，名称仍为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

1949 年 6 月 2 日，青岛解放。7 月，成立青岛市人民法院，看守所归法院领导，更名为山东省青岛市看守所。1955 年，看守所移交青岛市公安局，归公安局预审处(第 6 处)领导。1995 年，新看守所在大山建成，常州路 25 号之老看守所(青岛监狱)的历史使命始告结束。

## 德国占领青岛时期的青岛监狱(1897-1914)

青岛在清朝末年仅是胶州湾口的一个渔村，在行政上属山东省莱州府即墨县仁化乡文峰社管辖。1891 年 6 月 14 日，清廷批准在胶澳（青岛）修筑炮台，驻军设防。翌年秋天，调派登州镇总兵章高元率军四营到青岛口设防，是为青岛建制之始。章高元部在青岛规划建设了一座总兵衙门、两座栈桥码头、三座炮台（未成）、四座兵营，以及军火库、电报局等军事设施。从而使胶澳成为北洋海防体系中的要塞之一。胶澳海防建设也促进了青岛港口城镇和工商贸易的发展。到 1896 年，青岛口已有商铺、工厂作坊等 63 家，初步形成了比较繁荣的海口城镇和军事要地。

应该指出的是，清朝在胶澳的设防只是一种军事建制，该地区在行政区划上仍属于即墨县管辖，没有独立的行政建制，也没有法院、监狱等司法设施。这种状况直到德国侵占青岛以后才有所变化。

1897 年 11 月 14 日，德国制造“胶州湾事件”，武力侵占青岛。在侵占青岛的当天，德军远东分舰队司令棣特利司就在占领区张贴布告，宣告将胶澳置于德国占领之下。1898 年 3 月 6 日，在德国武力威逼下，清朝政府被迫与德国签订《中德胶澳租借条约》，条约规定将胶澳“租借”与德国，租期 99 年；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铁路；允许德国在铁路沿线开发矿山；德军在“中立区”自由调动、中国在山东的工程建设有优先投资权等内容。从此，包括胶州湾 500 余平方公里海域和周边 550 平方公里陆地（青岛外海诸岛屿在内）的领土主权沦入德国殖民统治之下。

德国侵占青岛的首要目地是为德国在海外建立一处海军基地。因此，在侵占胶澳之后，德皇威廉二世一改其将海外殖民地归德国外交部管理的惯例，下令将胶澳租借地划归德国海军部管理，在青岛设置了胶澳总督府、帝国法院、山东铁路公司、山东矿山公司等机构，对青岛人民实施殖民主义统治。德国政府拨付巨款，在胶州湾内修建了大、小港码头，修筑了连接青岛与济南的山东铁路（胶济铁路）。德国殖民当局将胶澳租借地一分为二，划为青岛区与李村区。在东起湛山，西至胶州湾，南临黄海，北抵海泊河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的地区规划规划建设了规模庞大的青岛要塞，在要塞周边要地和主要高地规划修筑了包括海防炮台、陆防炮台、步兵防御堡垒、修船厂、军火库、兵营等在内的大批军事设施。而这一军事要塞区的范围也就成为青岛市区的范围。德国当局在青岛要塞内规划建设了专供德国人居住的青岛区（青岛前海海滨）和中国人居住的鲍岛区、台东镇、台西镇等城市街区。经过 10 余年的规划建设，使青岛迅速成为华北地区最具活力的重要港口城市和德国在海外唯一的海军基地。

在德国侵占青岛之初，德国胶澳总督府即制定颁布了“华洋分治”的种族隔离政策，将胶澳租借地划分为青岛区（市区）和李村区（农村郊区）。将环境优美的青岛村等前海海滨原居民强行驱赶，规划了专门供德国人和其他欧美籍人士居住的青岛区，并制定法规严禁中国籍居民在青岛区生活居住。同时，在法律上对德国人和中国人实行双重法律标准。德国殖民当局规定：“除华人外，保护区的所有居民，不分国籍，在裁判权方面一律平等。自 1898 年 6 月 1 日起，他们均需按上述法令之规定完全服从德国之法律管辖”。<sup>1</sup>而将中国人列为有色人种，不得按德国法律裁判。1900 年德国胶澳总督府在《胶澳官报》刊登德国威廉二世皇帝敕令：“土著居民按照保护区法律第四款和第七款第三节含义，凡不为总督（当地首脑）根据帝国首相核准认为是例外者，皆与外国有色种族成员同等对待。日本人可不被列为有色种族成员”如此，凡在青岛的居民，除欧美等白种人和日本人外，中国籍居民均被列为劣等民族，不得适用德国法律，而要参照中国大清律另行制定法律法规，予以审判惩处。这种“华洋分治”政策在监狱地址选择和内部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方面最具有代表性。

作为德国殖民统治的重要工具—法院与监狱理所当然地成为德国在青岛租借地规划设置的重要机构。1898 年，德国在胶澳租借地设立了胶澳帝国法院，为一审法院。1900 年，德国胶澳帝国法院在德国临时总督府（按：在德国侵占青岛初期，德国军政机关均暂驻于原清军章高元部所建的衙门、兵营内。因此，直到 1905 年新总督府建成之前，章高元的总兵衙门一直作为德国胶澳临时总督府。）

<sup>1</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898 年，德文第 2 页。

后侧修建了三栋平房，作为德国胶州帝国法院办公室和宿舍。“青岛帝国法院由一名帝国法官和数名非专职的特别是商界的陪审员组成”。<sup>2</sup>胶澳帝国法院为独立机构，不接受胶澳总督府领导。但最早设置的德国胶澳帝国法院只是一审法院，“只在青岛进行第一审，第二审则在上海帝国总领事馆进行”。<sup>3</sup>

胶澳帝国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主要是在青岛的德国等外籍人士的刑事、民事案件。其法规章程沿用德国国内通行的法律法规。而对于中国人的案件则由专门的按察司予以审理。为此，德国总督府参照中国法律（大清律）制定和颁布了一批专门用于中国人的法律法规。“中国地方法律是判决华人民事诉讼的基础……对华人的刑法有死刑、拘留、罚款和鞭笞等”。<sup>4</sup>对于中国人的刑法“在青岛、李村区专门设立了按察司，按中国人的习惯把行政与司法联系起来，按察司的行政长官由有一定的法律常识的德国翻译官任区法院法官，受理民事案件，不服按察司判决的案件，向青岛帝国法院上诉”。<sup>5</sup>在法律审判程序上，德国及其他外国人的案件均采用公审制度，但中国人的案件则不采取公开审讯的方式。“因为这种案子要按中国法律办，不予公审”。<sup>6</sup>随着青岛城市建设的完善和社会治安状况的好转，青岛司法制度也日渐完善健全起来。首先是刑事案件发生率下降，“令人高兴的是，刑事案件有了减少，由 591 宗减为 393 宗，其中公审了 42 宗，判决了 61 宗”。其次是法院的人员有所增加，“1905 年夏季普鲁士法律主管部门派来两名见习法官，要在这里学习一年，本年度（引者注：1906 年）又派来一位，而 1907 年则将有三名见习法官再来实习”。<sup>7</sup>

德国在青岛的司法管理体制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原本实行的德国人（包括其他外国人）诉讼案件的二审必须到上海德国总领事馆上诉法院审理的司法体制已经不适应青岛的现实状况。因此，“1907 年 9 月 28 日颁布的帝国法令，这个法令规定要在 1908.1.1 起为保护区在青岛设立一个专门的上诉法院。通过这一措施在司法的组织结构上就接近完善了”。<sup>8</sup>

通过以上德国殖民当局在司法领域的内容与措施，可以清楚地看出：德国在青岛所制定和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司法程序等的基点就是其“华洋分治”政策亦即殖民种族歧视与隔离政策。

为镇压中国居民的反抗和维护青岛的社会治安，德国殖民当局于 1898 年“在海滩地带为华人修建了临时性的，暂时够用的监狱。这个监狱由警察局管辖”。这座临时监狱设立在清军兵营内，旧址位于今湖北路 29 号青岛市公安局内。“通过向新建兵营搬迁而腾空的海滩营房，经过改建用做华人监狱，也是警察看守所和区公所所在地”。<sup>9</sup> 1903 年，德国青岛要塞首期建设规划完成，胶济铁路和青岛港口建设工程亦接近完工。德国胶澳当局开始对青岛区（德国人居住区）

<sup>2</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5-1898 年，德文第 15 页。

<sup>3</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0-1901 年，德文第 11 页。

<sup>4</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898 年，德文第 2 页。

<sup>5</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898 年，德文第 16 页。

<sup>6</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5-1906 年，德文第 22 页。

<sup>7</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5-1906 年，德文第 22 页。

<sup>8</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5-1906 年，德文第 22 页。

<sup>9</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0-1901 年，德文第 21 页。

进行大规模的规划建设。新总督府、总督官邸、警察署等权利机构办公楼等建筑物陆续开建。关押中国人的临时监狱被规划为德国胶澳警察署。此时，让关押中国人的监狱继续留在德国人居住的青岛区显然不利于其“华洋分治”政策的实行。另外，由于关押的中国人过多，总督府在 1900—1901 年的《胶澳发展备忘录》中提到：“更大的自行管辖的新监狱，在今后几年内是不可避免的”。<sup>10</sup>因此，当青岛要塞第一期工程完竣后，德国总督府便在青岛郊区的李村规划建设了一座专门关押中国人的监狱。1904 年初开始使用的李村华人监狱，平均扣押刑事犯 75 人。通常被拘留三个月以上的刑事犯人由青岛监狱转到这里。当时的李村监狱的建筑均为平房。到 1907 年，又在李村监狱内修建了一座二层楼的监房。至此，李村监狱的规模基本形成。李村监狱所关押 的犯人为 3 个月以上的已决犯人。其中主要是刑事犯。男性与女性犯人关押在同一处监狱内。因该监狱专门关押中国人，因此又被称为李村华人监狱。较之青岛监狱，李村监狱的环境较差，房屋设施均不完备，没有工场、教诲等功能设施，这与青岛市区专门关押非中国籍犯人的青岛监狱的环境、设施确有天壤之别。而且，德国殖民当局为了充分压榨中国籍犯人的劳动力资源，强迫犯人从事苦役劳动，赚取经济利益。“中国犯人被用来进行有益的劳动，如担任大部分的清扫工作。这种出于经济原因，有目的地使用判处刑罚的劳力的做法，在欧籍犯人那里是行不通的，因为需要他们进行的劳动，可以更廉价地雇请自由华人去完成”。<sup>11</sup>

德国占领青岛初期，在租借地内的居民除中国人之外，外籍人员主要是德国军人。后来，德国市政、港口、铁路、教会、工商、教育等领域的人士及其家属逐渐增加。到了中后期，不仅欧美籍平民增加较多，许多日本等亚洲籍侨民亦来到青岛定居谋生。租借地的人口数量大增。据 1902—1903 年度《胶澳发展备忘录》记载：“据 1903 年 9 月统计，（市区人口）有欧人 963 人（不包括军队），去年是 688 人。另外还有 108 名日本人……市区的中国人与去年相比几乎增加了一倍。统计数字是 28144 人（去年为 14905 人）”。<sup>12</sup>其后，市区的中外居民逐年增加。到 1910 年，青岛租借地共有人口 162949 人；其中青岛市区有华人 34180 人（男性 28127 人和妇孺 6053 人），外国人 4080 人，其中军事人员和行政官员共 2275 人”。<sup>13</sup>外籍人数已经占到市区总人口的八分之一弱。

在德国侵占青岛初期，驻扎青岛的外国人中绝大部分是德国官兵。由于德国官兵长期驻扎海外，远隔乡关万里之遥，人地生疏，所从事军事要塞修筑、战备等任务艰巨，思乡逃跑事件时有发生。随着外国籍居民数量急剧增加，各类违法案件也多有发生。由于没有建造专门关押欧洲人的监狱设施，而且也不能将这些欧洲籍犯人与中国籍犯人共同关押在环境恶劣的临时华人监狱内，所有被判处徒刑的欧洲籍犯人均没有实际关押执行过。因此，有必要建造一座专门关押外国犯人的专门监狱。

<sup>10</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0—1901 年，德文第 12 页。

<sup>11</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3—1904 年，德文第 24 页。

<sup>12</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5—1898 年，德文第 15 页。

<sup>13</sup> 青岛档案馆藏海关资料 3 号《胶海关十年报告》一九零二至一九一一年。

1900 年，胶澳帝国法院在德国临时总督府西侧紧邻法院的空地上建成了一座专门关押在青岛的德国人和其他外国人的监狱。1900 年 10 月“监狱楼已经建成”。<sup>14</sup>“对欧洲人判处的徒刑，在新监狱中执行”。<sup>15</sup>

由于该监狱建在胶澳租借地的青岛区内，被称为青岛监狱。又因为关押的人员多为德国等欧洲籍犯人，因此也被一些人称为“欧人监狱”，以便与设在李村的专门关押中国人的李村监狱相区别。实际上，青岛监狱并非只关押欧洲人，也关押美洲人、亚洲人（日本人）等，另外，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中国籍犯人也在青岛监狱关押执行。而李村监狱关押的均为刑期较重的中国籍犯人。《胶澳发展备忘录》曾明确记载：“通常被拘留三个月以上的刑事犯人由青岛监狱转到此处关押”。<sup>16</sup>日本人天原田南在《胶州湾》一书中也有相同记载：“（德国）监狱设在青岛及李村。二三个月的轻罪犯人关押在青岛监狱，高于该刑期以上的囚徒被关押在李村监狱。两处监狱的典狱长均为德国人”。<sup>17</sup>从以上历史资料记载来看，青岛监狱是一座以关押德国等非中国籍犯人的监狱，而李村监狱则是关押刑期较重的中国籍犯人的监狱。但青岛和李村两座监狱并没有将中国人和欧洲人绝对地区分隔离，而是按刑期长短分别关押执行。青岛监狱关押的主要欧洲籍犯人和三个月以下刑期的中国籍轻罪犯人，刑期较长的中国籍犯人则关押在条件、环境较差的李村监狱执行。在青岛监狱关押的犯人中，除了被德国胶澳帝国法院判处刑期的德国平民外，还有被德国军事法庭判处徒刑的德国军人等。另外，凡是在青岛违法犯罪的外国人，均被关押在青岛监狱。

青岛监狱作为德国在青岛首批建造的公共建筑，青岛监狱的上下水等基本设施还没能纳入青岛城市总体规划中，因此，《胶澳发展备忘录》特别指出：“监狱楼已按规定交工。这一建筑有一特别通到海里的临时下水道，法院的下水道也与它相通”。<sup>18</sup>由于青岛监狱长期处于恐怖与隐秘状态下，人们对于监狱的下水道一直存有多种说法。及至到了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在德国监狱设置囚禁场水牢后，更产生了许多令人恐怖的传说。

青岛监狱主体建筑为欧洲古堡式大楼，大楼西侧突出部分为一碉堡式塔楼建筑，设计风格新颖，格局独特。大楼为南北向，南侧为监舍区，共计三层；北侧为办公区，共计二层；另有地下室、阁楼各一层。整座大楼共有大小房间 29 间（地下室、阁楼不计在内），建筑总面积 1200 平方米。大楼的主体建筑为砖、石、钢、木结构，大楼墙体由黑青石、花岗岩和红砖砌成，楼顶覆以红瓦。监狱有东门和西门二处大门。东门是一道厚重的大铁门，进入大门即为一楼监区。一楼监区共有 12 个房间，其中南侧有 5 间监房、一间厕所，北侧有看守室、办公室 6 间。监房面积较小，约 12 平方米，水泥地面。牢门用厚重坚实的木材制成，厚约 10 公分，镶以条状钢板。门上设有插销、铁链、钥匙等 5 道门锁，在牢门正面自上而下设有监视孔、会话孔、递物孔 3 个功能不同，大小不一的孔洞。牢门旁边的墙体上设有专门给犯人取暖的壁炉，每个房间配置一个小型壁

<sup>14</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5-1898 年，德文第 15 页。

<sup>15</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0-1901 年，德文第 12 页。

<sup>16</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3-1904 年，德文第 24 页。

<sup>17</sup> （日）天原田南《胶州湾》192 页。

<sup>18</sup> 《胶澳发展备忘录》1900-1901 年，德文第 21 页。

炉。北侧房间呈长方形，面积约 16 平方米，房间高度约 4 米，窗户高敞明亮。在走廊西端，是通往二楼监区的石砌楼梯和通往大楼西门及地下室的两道形制略小的铁制牢门。

二层与三层的监房格局、高度、面积等与一楼监房基本相同。由于二、三层的楼层与北侧二楼办公区之间有厚重的墙壁隔开，仅有南侧监房和内走廊，每层有 6 个房间，但较一楼监房，二楼与三楼监房的窗户略小。二楼、三楼监房也设置了取暖的壁炉，但其壁炉规格大于一楼，每个壁炉同时给两个房间供暖。各监房的地面均为水泥地面，

进入监狱大楼西门即为圆柱形尖塔楼内的螺旋式楼梯，分别通往地下室、一楼监区、二楼办公区和阁楼。一楼监舍区设有铁制便门。二楼办公区有 5 个房间，高大敞亮，分别为监狱长办公室、狱警办公室和档案资料室等。与监区水泥地面不同的是，办公区的内走廊和房间均铺设厚约 15 公分的木地板。

塔楼顶端与阁楼连通，由粗大的木柱梁架支撑，阁楼空间面积较大，屋顶设有 7 个天窗，显得宽敞明亮。南侧地面突出，水泥地面，即为三楼监房的顶部。北侧为木板地面，地板下边即为二楼办公区。

楼梯塔楼设计精巧，每层之间有 4 个窗户依次递高，从外看与大楼游离，内部实际连为一体。塔楼尖顶高耸，覆以铁皮。尖顶上立有铜质风向标兼避雷针，上镌“1900”字样。

从大楼西门和一楼监区有两道石砌阶梯连通地下室。地下室用钢筋水泥浇注而成，设计格式与一楼相同，但每个房间之间互相连通，房间高度较低，仅为 2.4 米，房顶嵌设厚重的工字钢梁，各房间均有与地面等高的小窗户。地下室传说有秘密地道，但迄今为止尚未发现。

在监狱大楼的北侧和西侧修建了高约 1、5 米的铁栅栏围墙。南侧放风场外则修建了高大的砖墙。在大楼西南侧和东侧修建了马房、浴室、伙房（炊场）等平房 20 余间。该平房均系中国式建筑式样，墙基由红砖砌成，房顶覆以中国式小型黑瓦。

德国青岛监狱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面积甚小。后期，德国法院计划扩大监狱规模。经总督府批准，将青岛监狱北侧的海因里希亲王大街（今广西路）的两处空地划拨给青岛监狱，但未及规划设计便发生日德战争，扩建一事搁浅。所拨空地一直闲置，没有建筑物，而且与监狱之间有两条马路横穿，与监狱大楼没有连成一片。

关押在青岛监狱的犯人中主要是生活在青岛的违反了德国法律的德国官兵和平民，也有其他外国人犯。由于当时胶州湾地区还处于一片荒凉，德国海军忙于修建炮台要塞、海港码头、胶济铁路和城市街道，德国官兵长期驻扎海外，生活艰苦，思家心切，经常发生士兵逃跑和违纪事件，因此，被关押者主要是德国籍人犯。后期，随着日本、美国、俄国等国家公民逐渐入住青岛，关押的人犯中亦

有其他国家的公民。1914年7月23日，日本轮船“平户”号在青岛停泊时，其船员与警察发生斗殴冲突，四名日本船员被拘留。后二名船员获释，另两名船员被收押在青岛监狱。24日，该轮船轮机长藤赖在狱中自缢身亡。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形势紧张，日本报纸“发表了一篇关于此日本人的死因归因于德国公职人员”，几乎酿成外交事件。“促使帝国政府更正了帝国领事馆的结论的报道。在这篇关于政府的报道之后，自杀的结论确凿无疑的”。<sup>19</sup>将事件平息下去。不久，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日本对德国宣战，此事遂不了了之。

青岛监狱和李村监狱的典狱长等主要职员均由德籍人出任，属德国胶澳帝国法院管辖。1913年，胶澳帝国法院新大楼建成后，又在其邻院设置了一处专门羁押未决人犯的拘留所。从监狱规模、功能设置来看，青岛监狱一直居于首要地位，是德国在青岛最重要的监狱。

青岛德国监狱是中国大陆现存历史最早的近代殖民监狱。也是德国在中国唯一的专门关押外籍人的监狱。较之著名的大连旅顺监狱（始建于1902年）和上海提蓝桥监狱（1903年），其历史更为悠久。

1914年8月，日本对德国宣战，出动海陆军攻占青岛。战争初期，德国法院将李村监狱关押的犯人转移到青岛监狱关押。青岛德军战败投降后，青岛监狱被日军接收。

### 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时期(1914-1922)

1914年8月，日本趁德国陷于欧洲战场无力东顾之机，以帮助中国索回青岛为由向德国宣战，派出60余艘军舰和5万军队进攻青岛。同年11月，日军击败青岛德军，将青岛据为已有，对青岛人民实施了长达8年的殖民占领，直到1922年才在中国人民的抗争下被迫交还中国。历史上将日本这一次为期8年的殖民侵占称为“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日本侵占青岛后，不顾中国抗议，在青岛设置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下设青岛、李村军政署，对青岛实行“军政”统治。在日本“军政”统治时期，没有设置警察、法院等行政司法机构，而以宪兵队代行警察职责，设守备军军罚（法）分会议（军事法庭）取代德国法院职责。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部颁布了一系列军政法规，遍施于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对于原德国颁布的法规法令，凡与日本守备军所颁布的法令没有冲突者可以继续沿用。青岛德军战败投降后，“青岛监狱连同在狱囚犯，于1914年11月。由德国当局一并移交日军管理”。<sup>20</sup>日军接管德国青岛监狱后，改为“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归日本青岛守备军青岛军政署和宪兵队管理。

1915年1月3日，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神尾光臣发布第三号军令，公布《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规定》。全文为：

---

<sup>19</sup> 德国柏林档案馆馆藏资料 R901-74648-001。

<sup>20</sup> 青岛档案馆藏胶海关资料第四号《胶海关十年报告》1912至1921年。

“青岛守备军囚禁场规定：在青岛设立囚禁场，名称为青岛守备军囚禁场。

第一条，囚禁场是拘禁青岛守备军临时陆军军法会议及青岛守备军军事法庭所管的刑事被告人及所判决的囚徒的场所。

第二条，青岛守备军囚禁场由青岛军政署管理。

第三条，囚禁场的事务由青岛军政署宪兵队长管理，宪兵队长有事时由上级的宪兵下士代理其事务。

第四条，宪兵队长应让宪兵下士从事囚禁场的庶务和戒护，指挥监督宪兵上等兵（辅助宪兵），让宪兵上等兵（辅助宪兵）做看守护送、门卫等事务。

第五条，军理事应根据陆军监狱令进行巡视。

第六条，囚禁场内的卫生事务由军医部长指定的军医和护士长来担任。

第七条，本规定中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陆军监狱令及陆军监狱令施行细则适用。

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sup>21</sup>

这一规定的主旨是将原属德国胶澳法院管辖的监狱变成了日本青岛守备军管辖的陆军监狱。同时，也改变了德国占领时期青岛监狱主要关押欧洲人的惯例，改为主要关押中国人的监狱。

在日本占领时期，被判处较重刑期的日本犯人并不在青岛囚禁场执行，而是移交到日本内地监狱执行。在公布《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规定》的同一天，神尾光臣又发布了第四号军令，公布了《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关于移送犯人的规定》。其内容为：

“关于青岛守备军囚禁场在监移送的规定：

在青岛守备军囚禁场刑期三个月以上的受刑者及劳役场拘留者应根据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三日陆军省满发第五九四号通牒及大正二年六月十七日陆军第二六号的规定，移送到内地。

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sup>22</sup>

在《胶海关十年报告》也有同样记载：“日本罪犯判处刑期三个月以上的，均转送日本本土的监狱服刑”。<sup>23</sup>以上资料说明，在青岛囚禁场关押的日本罪犯均为三个月以下的轻罪犯人，其违法犯罪情节较重，刑期在三个月以上的犯人不在青岛监狱关押执行，而是移交到日本内地监狱关押执行。

1915年12月13日，新任日本青岛守备军司令大谷喜久藏发布了新修订的《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规定》：

“第一条，在青岛设立囚禁场，名称为青岛守备军囚禁场。

<sup>21</sup> (日)东洋文库藏《青岛守备军军令部》(大正四年度)10页。

<sup>22</sup> (日)东洋文库藏《青岛守备军军令部》(大正四年度)10页。

<sup>23</sup> 青岛档案馆藏胶海关资料第四号《胶海关十年报告》1912至1921年。

第二条，囚禁场是拘禁青岛守备军临时陆军军法会议及青岛守备军军事法庭所管的刑事被告人及所判决的囚徒的场所。

第三条，青岛守备军囚禁场的事务由青岛守备军宪兵长掌管。

第四条，宪兵队长应让宪兵将校下士从事囚禁场的庶务和戒护，指挥监督宪兵上等兵，让宪兵上等兵做看守、护送、门卫等事务。

第五条，军理事应根据陆军监狱令进行巡视。

第六条，囚禁场内的卫生事务由军宪兵所附军医和护士长来担任。

第七条，本规定中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陆军监狱令及陆军监狱令施行细则适用。

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sup>24</sup>

修订后的囚禁场规定与原规定内容变化不大，仅仅将原规定中的第二条，“青岛守备军囚禁场由青岛军政署管理”的条文删减。从而使囚禁场完全归属于守备军宪兵团管辖。这也从一个方面显示了宪兵团在青岛地位和权力的增强。

日本侵占青岛和逼迫中国政府接受意在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等侵略行动，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面对遍及全中国的反日运动，日本一方面加紧扶持亲日军阀势力。另一方面则玩弄手法，宣布在青岛撤消“军政”，实行“民政”，以达到“合法”占有青岛的目的。

1917年10月，日本宣布撤消青岛、李村军政署，成立青岛民政部，隶属青岛守备军司令部。民政部下属青岛、李村、坊子三个区，负责各地民政工作。同时，又设置了青岛守备军法院，审理青岛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民事、刑事案件。实际上扩大了日本在山东的政治、军事和司法统治势力。

由于日军在山东非法行政，致使许多中国人的案件被日军法院受理判处。同时，由于日军对中国居民实行军法治理，使许多中国人无罪受罚，轻罪重罚。各类刑事案件逐年上升，尤以“强盗”、“窃盗”罪为多。致使青岛囚禁场人满为患，容纳不下。于是，日本宪兵团于1918年重新修复启用闲置已久的李村监狱，将其辟为李村囚禁场。

关于日军新设李村囚禁场一事，《胶海关十年报告》是这样记载的：

“1918年3月，日本当局又在青岛李村新建一所监狱”。<sup>25</sup>明确认为是日本新建的李村监狱。这一点，在中国收回青岛主权后，青岛检察厅在关于李村监狱的报告中也认为“李村监狱建自日人，构造本不完备，如工场、教诲室等项均付缺如”<sup>26</sup>对此，必须予以辩明。

1914年日德战争爆发后，德军在青岛的兵力仅仅5000人，不得不放弃李村等远郊地区，收缩兵力，固守青岛要塞（市区）防线。李村监狱亦随之放弃，监

<sup>24</sup> (日)东洋文库藏《青岛守备军军令部》(大正四年度)80页。

<sup>25</sup> 青岛档案馆藏胶海关资料第四号《胶海关十年报告》1912至1921年。

<sup>26</sup> 青岛档案馆馆藏资料39-2-101-109。

狱职员和囚犯均转移到青岛监狱。因遭战火破坏，李村监狱长期废置，没有使用。1918年，日军将李村监狱修复，重新启用。后人不察，误认为是日军新建的监狱，遂有如此说法。其实不然。

1920年5月21日，日本最后一任青岛守备军司令由比光卫发布第了经过修订的《日本青岛守备军囚禁场规则》：

“囚禁场规则：

第一条，青岛及李村设立囚禁场。

第二条，囚禁场由青岛守备军民政部管理。

第三条，囚禁场用于拘禁刑事被告人及囚徒，附属于宪兵分队的拘留所可以代用为囚禁场。

第四条，囚禁场设置如左所示职员，囚禁场长，看守长，看守，囚禁场长由宪兵将校充当，看守长由宪兵准士官下士充当，看守由宪兵上等兵及雇员充当。

第五条，囚禁场长听从警务部长的命令，指挥监督所属职员，管理囚禁场的事务。

第六条，看守长听从囚禁场长的命令，从事庶务及戒护工作，指挥监督看守。

第七条，看守听从上官的命令，负责看守、护送、门卫等工作。

第八条，囚禁场除了设置第四条规定的职员之外，还设有陆军文官，特殊工作人员及雇员。

第九条，理事应根据陆军监狱令进行巡视。

第十条，囚禁场长制定的处务细则应受到警务队的认可。第十一条，本规定中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陆军监狱令及陆军监狱令施行细则适用。

附则，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sup>27</sup>

本规则与前两个规定的主要差别是宣布在青岛、李村设立囚禁场，以及囚禁场改由民政部和宪兵队改名的警务部管理外，还增设了“陆军文官，特殊工作人员及雇员”，职员分工更加明确。除此之外，在监狱的性质上没有变化，仍然是日本陆军监狱。其管理人员仍然由日本青岛守备军宪兵队官兵充任。

关于囚禁场的人员编制，各个“规定”或“规则”均没有说明。另有资料记载说，青岛、李村两所监狱中，“每个监狱由一名军官负责，下属有两名军官、七名士兵和十名中国警察”。<sup>28</sup>

另外，据日本大正七年（1918年）所出版的《青岛守备军民政部职员表》载：

<sup>27</sup> (日)东洋文库藏《青岛守备军军令布令及告示集》(大正九年一月一大正九年六月)72-73页。

<sup>28</sup> 青岛档案馆藏胶海关资料第四号《胶海关十年报告》1912至1921年。

“青岛守备军囚禁场：  
(场)长 宪兵中佐(兼)松幸峰  
宪兵中尉(兼)沼川佐吉  
宪兵曹长(兼)小山定卫  
宪兵军曹(兼)樱井秀次郎  
雇 员 户伏宗夫  
同 甘利喜洲<sup>29</sup>

《青岛守备军民政部职员表》所载的囚禁场职员表，仅仅是青岛囚禁场的人员编制并没有李村囚禁场的职员情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不是著者的疏漏，而是在该书撰述时，李村囚禁场尚未设置，也就没有职员编制可述。

另外，象青岛囚禁场这样一座大型监狱，仅仅靠区区 5 名职员（场长由宪兵队长兼任，不在监狱值班）是难以实施管理职责的。参照前述之《胶海关十年报告》所载每个监狱有“7 名（日本）士兵和 10 名中国警察”的内容。可以断定：各个囚禁场除了宪兵军官、军曹（士官）和文职雇员等日籍职员外，还有为数不少的日本宪兵和中国籍警察。

在松幸峰之后出任青岛囚禁场场长的是日本宪兵中佐小松其次郎。1922 年 12 月 10 日，小松其次郎作为日本囚禁场最后一任场长与中方接收代表办理了囚禁场交接手续。<sup>30</sup>

在日本侵占青岛前期，青岛仅有一处监狱—青岛囚禁场。凡是被日军逮捕未经判决的嫌疑人和被日军军罚（法）分会议审讯判决刑期的罪犯，除了刑期较重的日本犯人在国内服刑外，其他已决、未决犯人不分国籍、刑期、性别，均被关押在青岛监狱执行。李村监狱恢复使用后，刑期较重的犯人被移至李村监狱执行。但青岛囚禁场日常关押的除被捕未审讯判刑的未决人犯外，仍关押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人，其“代用监狱”的性质没有变化。从日军遗留的数量甚少的监狱档案来看，在囚禁场青岛监狱被关押的犯人的罪名绝大多数为强盗、窃盗类，已决人犯的刑期从三个月以上至无期徒刑不等，其中数年以上刑期的犯人占大多数，由此可见日本占领军对中国人民统治镇迫之严酷。被拘押的犯人除青岛籍外，还包括日军侵占的胶济铁路沿线城镇的中国居民，甚至还有远离青岛的平度等地的中国居民。可见日本侵略势力之广。

1922 年 12 月初，经过艰难谈判交涉，中国与日本签定《鲁案善后条约》和《山东铁路善后条约》。青岛主权回归在即。日本军政当局和浪人等不甘心交还青岛，秘密勾结山东惯匪孙百万等土匪进入崂山和青岛市区，纵容其绑架勒索，扰乱社会治安，企图破坏青岛接收。一时间青岛形势极度紧张，治安紊乱。为防止李村囚禁场关押的犯人发生越狱等事件，日本守备军民政部警务部（宪兵队）将关押在李村囚禁场的犯人全部转移到青岛囚禁场集中关押。对于这一次变故，青岛地方检察厅在青岛接收后致司法部的报告中曾作明确说明：“查青岛收回，

<sup>29</sup> 上海图书馆藏《青岛写真案内》（日文）第 8 页。

<sup>30</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39-4-10。

原拟于李村地方设置监狱。乃维时因该处地方不靖，于未接收时日人已将旧李村监狱之未决犯送入青岛看守所内寄押”。<sup>31</sup>李村监狱遂再次停止使用。

在日本侵占青岛的八年里，日本对于青岛公共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投入极少。其青岛囚禁场的房屋设施均沿用德国时期的监狱设施。对原青岛监狱没有进行扩建改造工程，甚至对德国占领末年已经划拨青岛监狱的地块的管理和建设规划设计亦置之不理。因此，在日本占领时期，青岛监狱无论在占地面积、建筑规模和内部设施等方面均无大的变化。

### 北京政府与国民政府时期的青岛看守(1922—1995)

1922年12月10日，经过中国人民的英勇斗争，终于从日本手中收回了青岛主权，成立了胶澳商埠督办公署以及青岛地方检察厅、地方审判厅等行政司法机构。青岛接收的当天下午，山东高等检察厅厅长梅光曦率带代理青岛地方检察厅厅长董邦干及济南地方检察厅看守所所长官万文林等接收了日本青岛囚禁场：<sup>32</sup>。其接收名册上记载了从日本囚禁场接收的物品清单，计有：“看守所1座，内所房55间。马号1座，内房屋6间。并囚衣、戒(械)具以及杂用器具等”。其中“引渡各种器具及囚衣戒具等”计有旧书案桌、椅子、木橱、铁锅、水桶、消防水龙、锁具、便器、号牌、囚衣、等器物；从《青岛地方厅看守所接收人犯数目清册》及《引渡人犯数目罪名刑期造具清册》中可以看到：日本引渡给中国方面的有“已决男犯147名”，刑名以强盗、窃盗等刑事犯为主，另有少数恐吓、诈欺、伪证、杀人等刑事犯。刑期最短者三个月，最长者为无期徒刑。<sup>33</sup>另有“老毛瑟枪三枝、子弹一百发、棉制服八套、风衣四件”<sup>34</sup>。

12月11日，山东高等检察厅训令成立青岛地方检察厅看守所，委任万文林为代理所长。同一天，万文林率看守所职员就任，开始履行看守所职责。从此，青岛监狱和囚禁场即被看守所的名字所取代。虽然按照功能区分，青岛检察厅看守所主要关押未经判处徒刑的未决人犯，但也关押一些已决犯，仍然充当“代用监狱”的职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了数十年之久。据青岛地方检察厅1924年报告：“本厅附设看守所羁押未决人犯……六个月以下徒刑或拘役及追缴罚金之轻微罪犯即在所内执行，故该所又为代用监狱”。<sup>35</sup>

1923年4月，胶澳督办公署制定、颁发《街道名称对照表册》，将原来由日本守备军司令部命名的日文街道名字统一更换为以中国城市名字命名的新街道名称和门牌号码。青岛地方检察厅看守所所在的街道院落被命名为常州路25号。此后，青岛市民便习惯地将“青岛地方检察厅看守所”称为“青岛常州路看守所”或“青岛常州路监狱”。这些称呼一直沿用至今。

<sup>31</sup>青岛档案馆藏资料39-2-101~109。

<sup>32</sup>青岛档案馆藏资料39-2-53。

<sup>33</sup>青岛档案馆藏资料39-4-10。

<sup>34</sup>青岛档案馆藏资料39-2-361~374。

青岛接收后一段时间里，李村监狱没有启用。后曾拟作为青岛法院第二看守所，未果。最后辟为山东第五监狱，仍以关押青岛法院判处的刑期较重的犯人为主对象。

鉴于青岛地方检察厅看守所面积、规模太小，无法容纳日益增多的犯人数量。经山东高等检察厅与胶澳督办公署多次会商，终于在 1923 年 6 月由胶澳督办公署发布训令，将原属德国法院的三处平房中的一处平房和原属德国青岛监狱但一直未能利用的广西路 2 号地块的两处空地拨归看守所，以备扩建新监舍。1924 年 1 月，在原德国监狱大楼东南侧空地修建了二处二层楼房的新监房，为砖石钢木混合结构，没有地下室和阁楼。这两座监房分别被命名为“廉”字号和“耻”字号监房。同时，又称之为“新监南楼”、“新监北楼”。这是 1900 年德国监狱大楼落成后首次扩建新监房。

“廉”字号监房为南北向，铁制大门设在大楼西侧，内走廊，南北两侧为监房，每层计有 10 个监房，共计 20 个房间。建筑面积 357、96 平方米。房间小于德国监房，约计 9 平方米。

“耻”字号监房坐落于“廉”字号监房北侧，格局与“廉”字号监房相同，建筑面积 359.10 平方米，房间数量和面积亦相同。

此时，随着青岛看守所监房规模的扩大，看守所的职员、经费编制亦较往年有所扩增。看守所下分文牍、戒护、庶务三科；人员编制计有所长 1 人，主任看守 5 人，看守 7 人。所长一职一直由万文林担任。

1926 年 10 月，青岛地方检察厅商请胶澳商埠局，以看守所要在所内空地周围建筑围墙、迁移大门为由，要求胶澳商埠局将看守所监房与广西路空地之间的马路废弃，将所地连成一片，以便建筑围墙、大门。得到胶澳商埠局允许。同年 11 月，看守所外围墙竣工，今常州路 25 号地块全部圈入院内，看守所大门亦从原德国监狱大楼东北侧移至常州路 25 号看守所西侧（今大门旧址处），逐形成今日之常州路 25 号形势图。

1929 年 4 月 15 日，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行政权。同一天，山东省高等法院训令青岛地方法院，接收原青岛地方检察厅看守所，改称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并制定了新的看守所人员、经费编制，较之北京民国政府时期精简了多人，引起看守所和青岛地方法院不满。经多方力争，其经费、和人员编制得以稍加扩充。“内部组织计有所长一人，督率员役，掌理全所事物。所长之下，分设三科，分任一切职责。该所性质，系属一种代用监狱，羁押刑事被告人，并收容民事被告之不能取保者。其已决长期者，拨解第六监狱执行，短期人犯及判决拘役罚金或易科监禁者，亦均留所寄禁”。<sup>35</sup>

1929 年，看守所在大门内侧修建了两间平房作为看守所警卫室，后来陆续增建。由于国民党政权推行特务统治，颁布《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等反动法规，疯狂镇压革命力量和抗日爱国活动，致使青岛看守所“人犯剧增”，监狱人满为

<sup>35</sup> 青岛图书馆藏 1933 年版《青岛指南》41 页。

患，原有监房“不敷容纳”。遂于 1931 年 3 月在“廉”字号和“耻”字号监房北侧增建了一座二层楼房作为新监房，其规格与前楼基本相同，但面积略小，比“廉”字号和“耻”字号监房少了 4 个房间。亦为砖石钢木混合结构，但大楼墙体全为石块砌成。

这样，到了 1932 年，青岛看守所共拥有监房楼 4 座。又将德国监狱地下室改建成监房，共计监房 69 间。看守所定额关押人数为 500 名，但经常超额，最高时多达 549 人。所有犯均睡在监房水泥地上，阴冷潮湿，患病死者甚多。青岛地方法院遂报请司法部批准，于 1932 年 8 月至 10 月在 69 间监房内铺设木质地炕(厚 30 公分)，又在原德国监狱大楼内增设铁门。看守所的监舍环境有所改善。

尽管看守所极力扩大监房规模，仍无法解决“人犯剧增，不敷容纳”的现状，遂经司法部批准，于 1935 年 10 月，又在看守所东北角空地修建了一座监房和一座工场，均为二层楼房。工场楼的楼体由花岗岩石块砌成，砖石钢木混合结构，建筑面积 462.74 平方米，为车间式大通间，收押犯人在工场从事磨面、缝纫、织袜、糊火柴盒等手工劳动。

新监房位于工场楼北侧，为石砌二层楼房，砖石钢木混合结构，木地板，建筑面积 448.68 平方米。是青岛看守所唯一的专门关押女性囚犯的监房，监房规格、房间面积与前述新建监房相同。大门西向，内走廊，南北两侧共有房间 21 间，其中一楼有 12 个房间(其中 1 间为厕所)，二楼 9 个房间。

至此，青岛看守所共计拥有 5 座监房大楼。1935 年，青岛地方法院将看守所 5 座监房分别按建筑时间命名为“仁”、“义”、“礼”、“智”、“信”字号监房。其中“仁”字号监房为始建于 1900 年的德国监狱大楼，“义”字号为 1924 年建筑的“廉”字号监房(新监南楼)，“礼”字号为 1924 年建筑“耻”字号监房(新监北楼)，“智”字号为 1931 年建筑的监房，“信”字号为 1935 年建筑的专门关押女犯的女子监房。另有工场大楼和以及办公室、宿舍、看守室、浴室、炊场(伙房)等平房多处。

在这一时期，看守所仍兼代用监狱，据青岛地方法院 1930 年 9 月、10 月“视察看守所报告单”：

(一) 人犯数目：

- 甲、定额：二百五十名。
- 乙、实数：平均四百七十人，女犯占十分之一；

(二) 建筑：

- 甲、人犯房间是否敷用：男监房四十七间，女监房八间。原定每间无名，现以人犯增加，每间增至十名，监房实不敷用。
- 乙、屋宇有无损坏：三层楼顶漏雨，宿舍已修好；

### (三) 卫生:

- 甲、衣服：经费有积余时，每年添单棉衣数十套以备贫犯穿用。
- 乙、饮食：现吃大米，每日两餐，每人平均一斤三两，以白菜、豆腐粉条做汤做菜。
- 丙、卧处：每间现住十人。
- 丁、医药：医官黄祝三药料由所配制。
- 戊、沐浴：每星期一次，现将原病室改造为浴室，约过二十七八天即可竣工，每次可洗四十人。
- 己、运动：每天两次（以下略）”。<sup>36</sup>

到 1935 年 6 月 30 日统计：青岛看守所关押人数为男犯 439 名，女犯 47 名，合计 486 名，犯人刑期从二个月到无期均有。<sup>37</sup>

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南京政府管理青岛时期，青岛看守所其监狱的功能和规模仍大于李村监狱。在初期，青岛看守所的人员编制较多，计有所长、医师、主任看守、看守等共计 40 人。后期人员数量有所减少。1937 年 11 月有所长、所官、医士各一人，主任看守 6 人，看守 12 人。

1937 年 7 月 7 日，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青岛局势恶化。10 月以后，遵照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制定的《非常时期监所人犯临时处置办法》，青岛地方法院分批释放了在押的犯人。同年 12 月，青岛市政府及各机关撤出青岛，看守所职员除留有部分留守人员外，大部分职员撤往内地，看守所随之解散。

### 日本海军囚禁场与伪青岛法院看守所（1938-1945）

1938 年 1 月 10 日，日本海军第 4 舰队侵入青岛，侵占常州路 25 号看守所，改名为“日本海军第 4 舰队军罚分会议囚禁场”，用于关押被日军捕捉之中国战俘、抗日群众以及其他人士。第 4 舰队撤走后，又改为“日本海军第 3 遣支舰队军罚分会议囚禁场”，直接受日本海军驻青岛武官府领导，成为残害中国人民的侵略工具。

1938 年 1 月 17 日，在日本海军特务部、陆军特务机关扶持下，伪青岛市治安维持会成立。3 月 27 日，成立由伪青岛治安维持会领导的伪青岛临时法院。伪青岛临时法院看守所也随之于 4 月 1 日成立。1938 年 10 月，伪青岛临时法院撤销，成立伪青岛地方法院和青岛高等法院，看守所亦恢复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名称。伪看守所刚刚成立时，由于看守所监房为日军侵占，看守所无法办公，亦无关押犯人的监房。几经交涉，才从日军手中陆续收回了“智”、“信”、“礼”字号三座监房大楼，仅有监房 50 间。另由日军占用“仁”、“义”字号两座监房大楼，监房 30 间。到 1942 年，伪看守所曾有详细报告：“案查本院看守所，前于民国二十七年间，经友邦日本海军作囚禁场使用，迨至临时法院成立，几经

<sup>36</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39-2-877~884。

<sup>37</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39-1-554。

磋商，业已先后拨归礼智信各号楼房全部，及仁字楼房下层一部。至义字全楼，及仁字楼上两层，并下层一部，仍旧用为囚禁场”。<sup>38</sup>由于日伪政权大肆镇压人民的抗日斗争，日军囚禁场关押的“犯人”剧增，尽管日本海军囚禁场在“仁”字监房地下室设置水牢、监房等，但仍然人满为患。伪青岛法院看守所成立后，日军便将囚禁场容纳不下的“犯人”转交伪看守所“寄押”。据伪“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谨收（日本）军部羁押人犯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八月末日实支口粮数目清册单”记载：

“四月，被押人数 1456（人），实支口粮银数 145.6 元。备注：  
每名每日口粮一角，共支以上数；

五月，被押人数 1416（人），实支口粮银数 1416.6 元。备注：同  
(上)；

六月，被押人数 1429（人），实支口粮银数 158.96 元。备注：  
自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累计为六百二十六人，每人每日口粮一角计洋六  
十二元六角。有，自十六日起至三十日，累计为八百零三人，每日每  
人口粮一角二分，计洋九十六元三角六分，共支以上数；

七月，被押人数 3278（人），实支口粮银数 393.36 元。备注：每  
名每日口粮一角二分，共支以上数；

八月，被押人数 3452（人），实支口粮银数 414.24 元。备注：同  
(上)；

合计：被押人数 11031（人），实支口粮银数 1253.76 元”。<sup>39</sup>

之所以要如此详细地转载伪看守所的报告，是因为该清册所记录的“被押人  
数”是每个月的累计数目，不是每天的平均数目。因此，在上述五个月里，平均  
每天关押人数为 73.54 人，亦即伪看守所每天需要替日本囚禁场羁押犯人 70 余  
人以上。

由于档案资料残缺不全，关于日本囚禁场关押“犯人”的具体数目不详。仅有 1941 年 9 月、10 月和 1942 年 5 月、6 月、8 月、10 月关押“犯人”的统计数字表。从表中来看，1941 年关押的“犯人”最低数字为 145 人，最高数字为 174 人；1942 年，日本海军囚禁场将“礼”字号监房移交给伪看守所，囚禁场关押的“犯人”数量有所减少。1942 年 5 月羁押犯人数量最少，每日最低为 83 人，最高为 105 人。9 月份每日最低为 98 人，最高为 148 人。<sup>40</sup>而据伪青岛看守所 1942 年 8 月报告：“现时囚禁场人犯详细数字，虽属无从知悉，而最多时期，恒在二  
百名左右”。<sup>41</sup>

伪看守所监舍数量少，而关押“犯人”多，更显拥挤不堪，1939 年，伪看守所日常关押的人数高达 500 余人（其中已决犯人 470 余人），全部关押在“智”、

<sup>38</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40-1-189。

<sup>39</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39-4-48。

<sup>40</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39-3-68。

<sup>41</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40-1-189。

“信”两座监房的30个房间内，每间仅有9平方米的牢房平均关押17人之多，“较往年竟至五倍以上”。<sup>42</sup>其拥挤程度可想而知。

日伪残暴统治下，被关押在囚禁场和看守所的“犯人”不仅居住环境恶劣，生活待遇也极为悲惨。1940年5月，伪青岛地方法院检察处对看守所进行视察后，向伪青岛高等法院作一报告，尽管多有粉饰，但仍可看出其黑暗内幕：“（三）卫生：甲、衣被：衣被由公家给予；乙、饮食：每日两餐，以玉米面制成窝头，佐以菜汤及咸菜，以食饱为度。日给开水三次；丙、卧处：每犯给囚衣一套、草褥一条、棉被一床。因囚床较少，除有一部分人犯睡卧囚床外，其他一部人犯卧地板。”<sup>43</sup>等到日本占领后期，物资匮乏，犯人生活待遇就更加恶劣了。

鉴此，伪青岛地方法院于1939年2月向日军武官府和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法务部呈请建设新监房和看守室、办公室。计划建设“羁押室楼房二座、看守室一所、接见室一所”，并将院内短围墙拆除，建筑高大围墙。但由于经费预算高达11万余元，被日军青岛武官府主计室驳回，几经争取，一直迟迟未获批准。

1939年11月，伪青岛地方法院再次呈请日本驻青岛海军武官府和伪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要求修建办公楼房（二层）一座，看守室、检查室各一处，并绘制设计图纸及说明书。但仍因经费过高未获批准。

1940年1月，三名在押人犯利用打水之机，从“智”字楼水流子（雨水管道）攀上电线杆，跳越高墙铁丝网逃走。这一事件震惊了日伪当局。伪看守所遂再次呈请增建监房、看守室、围墙等。1940年1月，日本海军武官府批准了上述建设计划。1940年2月，伪华北临时政府法务部发布训令，“饬准如所拟向市署商洽”。8月，伪青岛地方法院再次呈报建设计划：拟在“智”字楼东侧接建2层4间监房，修筑短围墙，改造“仁”字号一楼北侧房间为监房，在看守所院内北侧空地修建办公室等，建设经费压缩到3万余元。这次的计划书得到日军武官府的批准同意，但迟迟未能动工。在此期间，看守所在院搭建了多处平房，以解决职员办公、宿舍之用。

1940年9月，伪青岛地方法院又以看守所“宿舍紧张、职员无处容身”为由，呈请将常州路19号法院宿舍平房接建楼房。得到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王揖唐批准。同年12月，宿舍扩建工程招标动工。1941年4月竣工。计加建楼房一层，增加宿舍房间7间。整座楼房的建筑面积为580余平方米。

1942年，日本海军囚禁场又向伪地方法院移交一座监房，使伪看守所共拥有了3座监房大楼（“礼”、“智”、“信”）及“仁”字号楼一层北侧部分监房。日本海军占用“义”字号全楼和“仁”字号楼二、三层及一层南部监房。但看守所虽增加了监房，仍然十分拥挤，遂与1942年8月再次以“看守所与囚禁场数

<sup>42</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40-1-201。

<sup>43</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42-1-361~30。

年来彼此迁就，无异同室而居，事权混淆，大感困难”为由，呈请伪法院将“智”字楼东侧接建二层4间监房和接筑“义”、“礼”、“智”、“信”各楼东西两面空间短墙八段，并将渗漏严重的“仁”字楼监房改建，拆除和更换地下室铁门、铁栅栏等。<sup>44</sup>

以上计划经反复修改，并将经费预算反复修订后，于1942年6月获日本海军武官府和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批准。8月正式开工建设。1943年6月竣工验收。计接建“智”字号大楼二层4间监房，建造办公室(在“信”字楼西侧，平房)、看守室、检查室(大门内两侧、平房)，将“义”、“礼”、“智”字号三座大楼西侧连为一体(成“E”字形)，并完成了建筑短围墙，加高看守所外围墙等工程。经过此次扩建，“智”字楼的规格、面积类同于“义”、“礼”号，房间数量亦为20间，木地板。建筑面积为446.04平方米。<sup>45</sup>

在扩建看守所的同时，伪政权亦将李村监狱予以扩建，关押已决犯人。另外，日本陆军驻青岛的“桐”部队、宪兵队、特务机关等亦设立多处秘密监狱，关押残害中国抗日志士。1944年，侵华日军指令伪政权在青岛铁山路85号和青岛体育场设置专门关押从华北抓捕运往日本充当劳工的中国被俘军人和平民的集中营—劳工训练所，导致大批劳工死亡。

1944年，汪伪政权发布司法制度改革的命令，设置伪检察署，代替原法院首席检察官职权。同年6月3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发布训令：“为扩大检察制度，定于七月一日实行改组……同年七月一日起，各监所均应移归检察署接管”。伪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遂于7月1日移归新成立的伪青岛地方检察署，改名为“青岛地方检察署看守所”。根据历史档案清册记载：当时，看守所有所长1人，所官2人，医师1人，主任看守6人，看守38人(其中女看守2人)，公役3人，共计51人。历任所长有万文林、朱震、邱炳奎。在押人犯447人(其中有日本海军代嘱押人犯33人)。<sup>46</sup>

抗日战争时期，青岛伪看守所主要关押刑事犯，另有部分政治犯、军事犯等。而日本海军囚禁场主要关押政治犯、军事犯，其中主要是国共两党的战俘以及地下工作人员。在日军囚禁场容纳不下时，则移往伪看守所监房“代嘱关押”。被关押在海军囚禁场的共产党人有抗战时期首任青岛工委书记谢明钦及同时被捕的地下党员高日九、周志荣等人，以及中共南海地委组织部长李辰等。李辰、高日九、周志荣等后被日军杀害，壮烈牺牲。

## 尾声（1945—1995）

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9月，国民党接管青岛，成立青岛市政府等行政机构。同年12月，恢复了青岛地方法院建制，看守所亦恢复“青岛地方法院看守所”的名称，仍归青岛地方法院管理。

<sup>44</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39-4-44。

<sup>45</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40-1-189。

<sup>46</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41-1-126。

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先是忙着劫收发财，接着发动内战，致使经济崩溃，民不聊生。看守所人满为患，但经费严重不足，且又物价飞涨。因此，尽管看守所多次制定扩建计划，均因经费不足而一直没有实施扩建计划，甚至连维修监房、办公室等小型工程也难以进行。据青岛地方法院 1947 年 2 月 8 日视察看守所的报告略称：“犯人睡在木炕上，衣被系接收伪看守所之囚衣被，均破烂不堪，凡赤贫人犯择其尚堪穿用衣被发给御寒，惟以人多衣少，未能全部发给”；“沐浴：旧有浴室一处，因年久失修，又缺煤炭，故难实行沐浴。有理发室一处，但犯人均无资理发”；“饮食：每日两餐，均食玉米面窝头，外加咸菜，每周日改食白面馒头”。<sup>47</sup>其环境卫生和生活待遇极差。

在此期间，青岛看守所关押的犯人成分非常复杂，既有一般刑事犯，也有共产党等“政治犯”，还有日本战犯和汉奸犯。据 1946 年 4 月看守所清册档案记载：青岛看守所共有 5 座监房，在押人犯 730 人。其中日本战犯 86 人，全部关押在“仁”字号楼；汉奸 44 人，关押在“信”字号监房；为青岛警备司令部寄押犯人 86 人；为青岛保安队寄押犯人 81 人。<sup>48</sup>

看守所职员编制较以往有较大增长。至青岛解放时，共有所长以下职员 73 人。

为解决看守所经费不足和职员生活困难的处境，看守所处心积虑地压榨在押犯人的劳动力资源，制定了严密的作业进度表，设置了磨面料、缝纫科、糊盒科、沙石科等多项劳动项目，强化犯人劳动时间。并制定了新建监狱工场的计划。但最终因经费问题和解放军逼近青岛而未能实施。

1949 年 6 月 2 日，青岛解放，军管会接管旧政权各部门。7 月，青岛市人民法院成立，常州路看守所移归法院领导，称“山东省青岛市看守所”，以关押刑事犯为主，仍为代用监狱，关押已决、未决犯人。1955 年，看守所由法院移交青岛市公安局管理，改称“青岛市公安局看守所”。

自 1951 年以来，看守所陆续增建了看守室、检查室等平房。1965 年，将原日伪时朔建成的看守所办公室和浴室各接建一层楼房用作看守所办公楼和医务室。

1970 年，将犯人食堂(炊场)改建并加接三层楼房，作为食堂和职工宿舍的三层楼房，有在楼房东侧修建了一座高五层的岗楼。

1979 年，在大门北侧新建一座五层楼房的办公楼。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常州路看守所主要关押已决、未决之刑事犯。同时也关押政治犯、反革命犯、海外间谍、三反、五反分子等。“文革”期间，所谓“青

---

<sup>47</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43-2-19。

<sup>48</sup> 青岛档案馆藏资料 44-3-100。

岛右派翻案集团”骨干成员也曾在此长期关押，直到“文革”结束后才平反出狱。

1983 年严打中，在押人犯剧增，看守所无法容纳。遂在大山择地修建新看守监房，历时 9 月，建成使用，名为“青岛市第二看守所”，将常州路看守所称为“第一看守所”。后来，鉴于城市建设需要，看守所地处闹市、场地狭小等原因，决定扩大大山看守所规模，于 1995 年将第一看守所全体职员、人犯迁往大山看守所，成立监管支队予以管理。常州路看守所旧址由青岛市政府出让，拟作房地产项目。1999 年由青岛市人民大表委员会建议青岛市政府备价收回。2005 年，在青岛监狱旧址辟建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2007 年 4 月，青岛德国监狱旧址博物馆建成开放。

#### 作者简介：

**张树枫**，青岛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通讯地址**：青岛市珠海一路 4 号 2 号楼 401

**邮政编码**：266071

**联系电话**：0532——85967566 13589388139

**邮 箱**：[qdzhangshufeng@163.com](mailto:qdzhangshufeng@163.com)